# 周易正義/04恒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下經咸傳卷四・咸

周易正義
下經咸傳卷四・恒
孔穎達疏

下經咸傳卷四・遯

周易 第三十二卦

恆

巽下震上。恒：亨，無咎，利貞。〈恒而亨，以濟三事也。恒之為道，亨乃「無咎」也。恒通無咎，乃利正也。 〉

[疏]「恒亨」至「利貞」。○正義曰：恒，久也。恒久之道，所貴變通。必須變通隨時，方可長久。能久能通，乃「無咎」也。恒通無咎，然後利以行正，故曰「恒亨無咎利貞」也。○注「三事」。○正義曰：褚氏云：「三事，謂無咎、利貞、利有攸往。」莊氏云：「三事者，無咎一也，利二也，貞三也。」周氏云：「三事者，一亨也，二無咎也，三利貞也。」《注》不明數，故先儒各以意說。竊謂《注》云「恒而亨以濟三事」者，明用此恒亨，濟彼三事，無疑「亨」字在三事之外，而此《注》云「恒字為道，亨乃無咎。恒通無咎，乃利正也」。又注《彖》曰：「道得所久，則常通無咎而利正也」。此解皆以利正相將為一事，分以為二，恐非《注》旨。驗此《注》云「恒之為道，亨乃無咎」，此以「恒亨」濟「無咎」也。又云：「恒通無咎，乃利正也。」此以「恒亨」濟「利貞」也。下注「利有攸往」云：「各得所恒，修其常道，終則有始，往而無違，故'利有攸往

'。」此以「恒亨」濟「利有攸往」也。觀文驗《注》，褚氏為長。

利有攸往。〈各得所恒，修其常道，終則有始，往而無違，故「利有攸往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得其常道，何往不利，故曰「利有攸往」也。

《彖》曰：恒，久也。剛上而柔下，〈剛尊柔卑，得其序也。〉

[疏]「《彖》曰」至「柔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恒久也」者，釋訓卦名也。恒之為名，以長久為義。「剛上而柔下」者，既訓「恒」為久，因名此卦得其《恒》名，所以釋可久之意。此就二體以釋恒也。震剛而巽柔，震則剛尊在上，巽則柔卑在下，得其順序，所以為恒也。○注「剛尊柔卑得其序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咸明感應，故柔上而剛下，取二氣相交也。恒明長久，故剛上而柔下，取尊卑得序也。

雷風相與，〈長陽長陰，能相成也。〉

[疏]「雷風相與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就二象釋恒也。雷之與風，陰陽交感，二氣相與，更互而相成，故得恒久也。○注「長陽長陰能相成也」。○正義曰：震為長男，故曰「長陽」。巽為長女，故曰「長陰」。《彖》曰：「雷風相與」，雷之與風，共相助成之義。故褚氏云「雷資風而益遠，風假雷而增威」是也。今言「長陽長陰，能相成」者，因震為長男，巽為長女，遂以「長陽長陰」而名之，作文之體也。又此卦明夫婦可久之道，故以二長相成，如雷風之義也。

巽而動。〈動無違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就二卦之義，因釋恒名。震動而巽順，無有違逆，所以可恒也。

剛柔皆應，〈不孤媲也。〉

[疏]「剛柔皆應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就六爻釋《恒》。此卦六爻剛柔皆相應和，無孤媲者，故可長久也。○注「不孤媲也」。○正義曰：媲，配也。

恒。〈皆可久之道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曆就四義釋恒名訖，故更舉卦名以結之也。明上四事「皆可久之道」，故名此卦為「恒」。

恒「亨，無咎，利貞」，久於其道也。〈道德所久，則常通無咎而利正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此就名釋卦之德，言所以得「亨無咎利貞」者，更無別義，正以得其恒久之道，故言「久於其道也」。

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。〈得其所久，故不已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將釋「利有攸往」，先舉天地以為證喻，言天地得其恒久之道，故久而不已也。

「利有攸往」，終則有始也。〈得其常道，故終則復始，往無窮極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舉《經》以結成也。人用恒久之道，會於變通，故終則復始，往無窮極，同於天地之不已，所以為利也。

日月得天而能久照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。〈言各得其「所恒」，故皆能長久。〉

[疏]「日月得天而能久照」至「天下化成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日月得天而能久照」者，以下廣明恒義。上言天地之道，恒久而不已也，故日月得天，所以亦能久照。「四時變化而能久成」者，四時更代，寒暑相變，所以能久主成萬物。「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」者，聖人應變隨時，得其長久之道，所以能「光宅天下」，使萬物從化而成也。

觀其所恒，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。〈天地萬物之情，見於「所恒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總結恒義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風，恒。〈長陽長陰，合而相與，可久之道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雷風相與為「恒」，已如彖釋。

君子以立不易方。〈得其所久，故「不易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君子立身得其恒久之道，故不改易其方。方猶道也。

初六：浚恒，貞凶，無攸利。〈處恒之初，最處卦底，始求深者也。求深窮底，令物無餘緟，漸以至此，物猶不堪，而況始求深者乎？以此為恒，凶正害德，無施而利也。〉

[疏]「初六，浚恒，貞凶。無攸利」。○正義曰：浚，深也。最處卦底，故曰「深」也。深恒者，以深為恒是也。施之於仁義，即不厭深，施之於正，即求物之情過深，是凶正害德，無施而利，故曰「浚恒貞凶，無攸利」也。○注「此恒之初」至「害德無施而利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處卦之初，故言始也。最在於下，故言深也。所以致凶，謂在於始而求深者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浚恒」之凶，始求深也。

九二：悔亡。〈雖失其位，恒位於中，可以消悔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失位故稱「悔」，居中故「悔亡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九二「悔亡」，能久中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能久中」者，處恒故能久，位在於中，所以消侮也。

九三：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。〈處三陽之中，居下體之上，處上體之下，上不至尊，下不至卑，中不在體，體在乎恒，而分無所定，無恒者也。德行無恒，自相違錯，不可致詰，故「或承之羞」也。施德於斯，物莫之納，鄙賤甚矣，故曰「貞吝」也。〉

[疏]「九三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貞吝」者，九三居下體之上，處上體之下，雖處三陽之中，又在不中之位，上不全尊，下不全卑，執心不定，德行無恒，故曰「不恒其德」。德既無恒，自相違錯，則為羞辱承之，所羞非一，故曰「或承之羞」也。處久如斯，正之所賤，故曰「貞吝」也。○注「處三

陽之中」至「故曰貞吝也」。○正義曰：雖在三陽之中，非一體之中也。「不可致詰」者，詰，問也。違錯處多，不足問其事理，所以明其羞辱之深，如《論語》云「於予與何誅」。

《象》曰：「不恒其德」，無所容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無所容」者，謂不恒之人，所往之處，皆不納之，故「無所容」也。

九四：田，無禽。〈恒於非位，雖勞無獲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田者，田獵也，以譬有事也。「無禽」者，田獵不獲，以喻有事無功也。「恒於非位」，故勞而無功也。

《象》曰：久非其位，安得禽也？

[疏]正義曰：有恆而失位，是「久非其位」。田獵而無所獲，是「安得禽也」。

六五：恒其德，貞。婦人吉，夫子凶。〈居得尊位，為恒之主，不能「制義」，而系應在二，用心專貞，從唱而已。婦人之吉，夫子之凶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恒其德貞」者，六五系應在二，不能傍及他人，是恒常貞一其德，故曰「恒其德貞」也。「婦人吉」者，用心專貞，從唱而已，是婦人之吉也。「夫子凶」者，夫子須制斷事宜，不可專貞從唱，故曰「夫子凶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婦人貞吉，從一而終也。夫子制義，從婦凶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從一而終」者，謂用心貞一，從其貞一而自終也。「從婦凶」者，五與二相應，五居尊位，在震為夫，二處下體，在《巽》為婦。五系於二，故曰「從婦凶」也。

上六：振恒，凶。〈夫靜為躁君，安為動主。故安者上之所處也，靜者可久之道也。處卦之上，居動之極，以此為恒，無施而得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振恒凶」者，振，動也。凡處於上者，當守靜以制動。今上六居恒之上，處動之極，以振為恒，所以「凶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振恒」在上，大無功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大無功」者，居上而以振動為恒，無施而得，故曰「大無功也」。